

## 太平洋海工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情况报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下称“启东法院”）受理的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太平洋海工”）重整一案，于2017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设就特定财产优先受偿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分别对《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参会（含现场参会和信函参会）的太平洋海工债权人共427家（不含职工债权人），其中就特定财产优先受偿债权人3家，该组有表决权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下同）64,186,737.57元；税款债权人1家，该组有表决权债权总金额为111,557,155.80元；普通债权人426家（3家就特定财产优先受偿债权人同时为普通债权人），该组有表决权债权总金额为4,512,129,866.87元。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就特定财产优先受偿债权组、税款债权组与普通债权组分别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因部分银行债权人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当天尚未完成内部审批程序，无法于开会当天进行表决，经债权人申请并经启东法院同意，延期至2017年8月4日在公证处的见证下进行开票，尚未于会议当天进行表决的债权人于2017年8月4日前进行表决。

2017年8月4日，在启东法院的监督与启东市公证处的见证下，管理人对已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当天表决及会后表决的情况进行统计。经统计：

就特定财产优先受偿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2家，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已同意；代表债权金额62,718,737.62元，占该组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97.71%。未投票的债权人1家，代表债权



金额 1,467,999.95 元，占该组有表决权债权总额 2.29%。反对的债权人 0 家。

税款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1 家，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已同意；代表债权金额 111,557,155.80 元，占该组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 100%。

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397 家，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93.19%，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已同意；代表债权金额 3,254,034,091.70 元，占该组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 72.12%。反对的债权人 25 家，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5.87%；代表债权金额 410,383,299.53 元，占该组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 9.09%。未投票的债权人 11 家（其中，到会未投票债权人 4 家，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0.94%，未到会债权人 7 家）；代表债权金额 847,712,475.64 元，占该组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 18.79%。

职工债权组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票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前述各债权组同意的债权人均超过出席会议的相应债权组债权人总人数的半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均超过相应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此外，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2017 年 7 月 21 日下午，太平洋海工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出资人共 2 家，占太平洋海工总股本的 100%，该 2 家出资人均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综上，太平洋海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债务人于当天提请启东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